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實際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黃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b) 重選黃攸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c) 重選丁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未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自庫存的庫存股份)而不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	2,794,759,625 股股份 (99.999928%)	2,001 股股份 (0.000072%)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最多為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2,794,761,626 股股份 (100.000000%)	0 股股份 (0.000000%)
6.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第4項決議案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	2,794,759,625 股股份 (99.999928%)	2,001 股股份 (0.000072%)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22,298,612.60港元，為本公司股本中4,222,986,12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在上市規則所載任何情況下，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及(ii)本公司並無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如下：執行董事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